

汕头市濠江区自然资源局
临时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

[2023]汕濠自然资(社石)临地字第 002 号

用地单位：汕头市光达化建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一一

批准用地机关：一一

批准用地文号：一一

用地位置：濠江区岩石街道棉花社区 324 国道旁

用地面积：1151.43 平方米

土地用途：临时办公用地

建设规模：一一

土地取得方式：租赁

附图附件：临时建设用地区划许可事项审批表一式三份、红线图一式六份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4 日

- 遵守事项：
1. 使用期限两年，如需延期，应提前一个月申请，延长期不超过二年，延长次数不得超过二次；
 2. 使用期满或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时建设单位应无条件自行拆除；
 3. 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，应当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并按照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。